

桃園市平鎮區山峰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四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 一、會議時間：114 年 4 月 25 日（星期五）下午 13 時 30 分
- 二、會議地點：新陶芳庭園餐廳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170 巷 19-5 號
- 三、出席人員：詳如報到簽到單
- 四、主席：理事長 黃清河 紀錄：曾盛紀
- 五、列席人員：桃園市政府地政局
- 六、報告事項：

本重劃區會員總人數為 1,330 人（私有土地總人數為 1,328 人、公有人數為 2 人）；總面積 878,341.43 m²（私有土地總面積 824,969.76 m²、公有土地總面積 53,371.67 m²）。

本次會議現場公布出席人數計 807 人（親自出席人數計 101 人；委託出席人數 706 人），占全區總人數 60.677%，其所有土地面積合計 714,662.539 m²（親自出席面積計 186,767.845 m²；委託出席面積 527,894.694 m²），占全區面積 81.365%。出席人數及其面積已達過半開會門檻，宣布會議開始。

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第 1、2 款規定扣除人數及所有土地面積不列入決議計算後，經計算結果，認可投票議案表決之會員總人數 1,224 人，及其所有土地總面積 843,736.385 m²。

七、討論提案

提案一：審議重劃分配結果（草案）。

說 明：

一、依據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31 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

二、本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草案業經本重劃區第二十一次理

事、監事會議通過暨桃園市政府 114 年 3 月 17 日府地重字第 1140066311 號准予備查在案。

三、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提供會員個人所有重劃前、後對照清冊及會場張貼重劃分配成果草案圖，供各會員週知。

辦法：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故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決議。

決議：本案現場投票表決結果統計：

同意人數為 711 人，同意人數比例為 58.088 %；同意面積為 689,964.975 m²，同意面積比例為 81.775 %。不同意票計 11 人，佔全區可計人數之 0.90 %；不同意面積 5,277.491 m²，佔全區可計面積之 0.63 %。無效票計 5 人，佔全區可計人數之 0.41 %；無效票面積計 5,814.994 m²，佔全區可計面積之 0.69 %。**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八、散會（下午 15 時 30 分）。